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 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 处理的暂行规定

(2003年5月15日 财政部财会[2003]14号发布)

为规范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的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现对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应收债权融资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

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对于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有关交易事项满足销售确认条件,如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实质上已经发生转移等,应按照出售应收债权处理,并确认相关损益。否则,应作为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二、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

企业如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提供给银行作为其向银行借款的质押,在此情况下,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仍由持有应收债权的企业向客户收款,并由企业自行承担应收债权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企业应定期支付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本息。

在以应收债权取得质押借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贷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企业在收到客户偿还的款项时,应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企业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偿付借入款项的本息时的会计处理,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借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上述与用于质押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企业应根据债务单位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用于质押的应收债权的坏账准备。对于发生的与用于质押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及坏账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

企业应设置备查簿,详细记录质押的应收债权的账面金额、质押期限及回款情况等。

三、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

(一)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

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够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进行追偿,所售应收债权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的情况下,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应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或贷记“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科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如果等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则应按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如为现金折扣,应借记“财务费用”科目,下同)等科目,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原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预计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如有差额,除按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对应补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对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回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企业上述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如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按《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

(二) 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出售应收债权的过程中如附有追索权,即在有关应收债权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银行有权力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债权,应收债权的坏账风险由售出应收债权的企业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应按本规定中关于对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执行。

四、应收债权贴现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如实质上构成应收债权贴现,其会计处理应比照《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关于以应收债权为基础的销售、融资业务的披露

企业如以应收债权为基础进行上述各类销售、融资等业务，应将有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具体包括：

- (一)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出售、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 所涉及出售、融资业务的应收债权的基本情况，

包括其金额、账龄、已提取的坏账准备等；

(三) 以应收债权为基础取得的质押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用于质押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等；

(四) 作为销售确认的应收债权出售交易，对当期净损益的影响金额；

(五) 已贴现的应收债权的账面金额、贴现收到的金额、贴现期限等。

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2003年5月30日 财政部财会[2003]16号发布)

目前，某些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在向客户提供各种管道、网络等接口服务之初，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一次性入网费用（以下简称“入网费”）。如有线电视公司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提供城市供热、供水服务的企业向客户收取的接网费、提供污水处理的企业向客户收取的排污入网费等费用，该费用在收取以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收取企业均不再负有向客户退还的义务。

一、企业收取的入网费的会计处理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合同约定在取得入网费收入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

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应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确认收入时，应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如果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是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二) 企业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对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入网费适用的分摊期限：

1. 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摊。

2. 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应在该期限内分摊。

3. 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则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

(三) 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二、企业收取的入网费按本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摊销期限应当一贯性地运用，即企业收取的入网费的摊销期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影响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三、收取的入网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收取入网费的企业，应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在有关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收取的入网费作如下披露：

(一) 收取入网费的金额及确定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如有差异，应分别披露）、确定的分摊期限及依据。

(二) 当期分摊计入损益的入网费收入金额。

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

(2003年6月3日 财政部财会[2003]17号发布)

一、由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

(一) 证券公司由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

理；如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较小，或者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二)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具体确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但下列各项会计政策变更通常应当采